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